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近日收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汉富控股《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拟通过补充协议修改原协议中"以 1.59 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对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补偿"的交易条件并取消相关公开承诺。公司认为:

1、原协议中"以 1.59 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对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补偿"作为汉富控股收购公司股份的交易条件,为公司重大诉讼提供保障进而稳定股价,汉富控股作为公司股东已获益。

2、2019 年 4 月 30 日汉富控股将前述交易条件作为公开承诺,同时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已就 1.59 亿元在对吴海萌、谢楚安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专项计提时进行了冲抵,汉富控股作为公司股东已获益。

3、汉富控股本次修改收购协议、取消公开承诺,相关行为涉嫌前期虚假承诺、虚假信息披露,欺骗广大投资者。

4、汉富控股在收购完成后修改已经备案、审批的收购协议,未经审批取消其收购时所作的公开承诺,对此公司不予认可。

一、前期情况概述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泓钧将所持 4685.8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双方在最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第 3.2.4 条约定:"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乙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送达《承诺函》内容如下:

根据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钧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泓钧资产")乙("我公司")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针对上述 1.59 亿股权转让尾款安排,我公司现公开承诺如下:

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9】第 55 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汉富控股对于推迟至公司披露 2018 年年报时才做出承诺的考虑及原因回复如下:

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约定:"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因前述内容体现在我公司与北京泓钧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故之前未以公开承诺方式作出.且前述约定未明确汉富控股在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时,汉富控股向全新好支付上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时,结合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安排情况曾反馈:1.59 亿元交易尾款相关安排如作为公开承诺能更清晰的确认公司基于相关诉讼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金额。

基于明确投资者预期,确保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更加准确真实,我公司结合诉讼进展及目前履约能力等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同意将 1.59 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公开承诺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提交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并重新明确了支付上述补偿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即"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汉富控股)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4、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9】第 55 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汉富控股对于承诺履行能力及具体措施回复如下: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汉富控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 亿,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4 万。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7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汉富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0.94 亿,两者合计金额近 3 亿元。同时,汉富控股旗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 50 亿。(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汉富控股因全新好由于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而支付给全新好的金额(以下称"诉讼补偿款")上限为 1.59 亿,汉富控股账面货币资金足够保证支付上述款项。具体来看,汉富控股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承诺履行:

首先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进行诉讼补偿款的支付。

如若届时汉富控股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公司将通过直接出售、项目退出、转让、要求相关方回购等各种方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以确保足额支付诉讼补偿款。

如若仍不能足额支付,汉富控股将以所拥有的等额资产评估作价后交付上市公司,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5、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结案,和解金额合计 1.6 亿元。

因案件已经结案,对于公司的实际损失,公司已经将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就 1.59 亿损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执行。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二、承诺履行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名为《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的邮件,附件文件为: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及汉富控股《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双方对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3.2.4 条条款修改为:汉富控股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直接向泓钧资产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编号为 HF-ZY20181206、HF-ZY20181227 的《股票质押合同》的条款 1 相应修改为:"鉴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双方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3.2.4 条修改为汉富控股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直接向泓钧资产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

2、编号为 HF-ZY20181206、HF-ZY20181227 的《股票质押合同》第 2.1 条均修改为:"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之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股份转让尾款 15,900 万元,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支付人民币 36,300 万元和人民币 78,543,367.70 元的权利,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的权利"

3、编号为 HF-ZY20181206、HF-ZY20181227 的《股票质押合同》第 4.1 条均修改为:"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之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股份转让尾款 15,900 万元,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支付人民币 36,300 万元和人民币 78,543,367.70 元的权利,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的权利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承担的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富控股此前委派张业博等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汉富控股与全新好公司之间事务及问题沟通、协议及文件签署、会议参与、文件提供和索要、提出会议提案、监管部门的拜访沟通及文件提供等一切与上市公司事务相关的事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合法正式的授权文件,同时本次《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非前述授权人员提供;

2、汉富控股前期收购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实际控制人韩学渊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时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需经过且已经过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其协议第 3.2.4 条条款约定也作为公开承诺进行披露。汉富控股在收购完成后修改收购协议,未经审批变更、取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其前期收购行为为信息披露的真实、合法令人质疑,公司认为本次汉富控股修改协议取消承诺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前述监管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汉富控股对原承诺的变更、取消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况,相关承诺的豁免或变更亦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4、2019 年 4 月 30 日汉富控股公开承诺:"在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已就 1.59 亿元对吴海萌、谢楚安等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专项计提时进行了冲抵;

5、公司将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14:30

(1)现场会议: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0 年 11 月 4 日,其中通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15: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种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情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202,86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3,200,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90,02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87,2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司慧、张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201,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9,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202,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9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347 号

致: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金春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金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金春股份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3,202,860 股,均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春股份股东。金春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金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3,20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2000 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202,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 124.25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2 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5.58 元 / 股调整为 35.3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 / 股的 125%(即 44.125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4%×263/365=0.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9=100.29 元 / 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 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916,713 股,发行价格 14.02 元 /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0,000.00 元,实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803,112,316.26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2,047,272.1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94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专户开设用途
1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0	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2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0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3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0	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4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0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5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0	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
6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1,499,514,100.00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7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375,120,666.38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0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1,945,422,166.86	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总账户
10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1,043,804,600.00	为专户 1,2,3 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
11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910,003,700.00	为专户 4,5 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
合计				5,773,865,233.24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3,112,316.26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2,047,272.19 元。与上表中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下简称"账户余额")的差异为(1)账户余额尚未扣除的律师、会计师、发行登记、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 1,819,761.05 元;(2)账户余额扣除了划款过程产生的电汇手续费 1,800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 1 和专户 10 与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 1 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 2 和专户 10 与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洁源、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 2 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 3 和专户 10 与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洁源、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 3 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 4 和专户 11 与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明阳")、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 4 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 5 和专户 11 与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明阳、工行张家边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 5 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 6 与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东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 6 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 7 与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行广东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 7 监管协议》")。

上述专户 6 和 7 的账户均在建行广东省分行管辖与授权的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开设,均受建行广东省分行监管。

公司就上述专户 8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山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 8 监管协议》")。

公司就上述专户 9 与中行中山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 9 监管协议》")。专户 9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账户。

四、《专户 9 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4073826060,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5,773,867,033.2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告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靖、先卫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协议各方联系方式(略)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中山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同,《专户 1 监管协议》、《专户 2 监管协议》、《专户 3 监管协议》、《专户 4 监管协议》和《专户 5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 9 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除争议解决方式(即条款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不同,《专户 6 监管协议》和《专户 7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 9 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专户 8 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开设账户主体、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专户 9 监管协议》基本一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1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573,238,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08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556,201,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55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17,037,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8 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18,622,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0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股东大会投票,唐国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投票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73,111,220	99.9778	127,244	0.0222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8,495,206	99.3167	127,244	0.6833	0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别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65,264,255	98.6089	201,428	0.0351	7,772,781	1.355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648,241	57.1796	201,428	1.0816	7,772,781	41.7388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别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65,264,255	98.6089	201,428	0.0351	7,772,781	1.355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648,241	57.1796	201,428	1.0816	7,772,781	41.7388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别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65,264,255	98.6089	201,428	0.0351	7,772,781	1.355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648,241	57.1796	201,428	1.0816	7,772,781	41.7388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曹美竹、刘志鹏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2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10,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5,500	3.70%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	3.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500 万元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C18200300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
本次认购金额	5,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在单期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风险等级	R2 级(较低风险)

2、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C18200300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
本次认购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在单期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风险等级	R2 级(较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债权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代码:03698.HK)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26.59	218,396.30
负债总额	34,471.71	35,665.77
净资产	98,554.88	182,7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7	13,359.09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4,000	44,000	236.0941	–
2	银行理财	74,500	10,000	97.7808	64,500
合计		118,500	54,000	333.8749	6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4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2,160,542 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朱蓉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 1,393.2 万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160,542	28.458%	非公开发行取得:118,670,5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89,957 股
彭韬	5%以下股东	22,514,600	4.848%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 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0,183,371	4.346%	IPO 前取得:19,945,37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 股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50	2.972%	非公开发行取得:13,800,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32,160,542	28.458%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5%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848%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潘利斌	13,800,050	2.972%	
	合计	188,658,563	40.6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潘利斌	4,590,150	0.9884%	2020/6/19 ~2020/9/19	7.67-8.14	2020/5/29

注:2020 年 5 月 8 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根据其融资计划安排,通过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减持了公司 714.5 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1.53%。按照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的约定,国发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7 日前)需回购标的股权(公司 714.5 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蓉娟	不超过:13,932,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44,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88,000 股	2020/11/26 ~2021/2/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朱蓉娟女士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超出部分则为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朱蓉娟女士在 2014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4 年 5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朱蓉娟女士所持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朱蓉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朱蓉娟女士本次减持实施完成前,朱蓉娟女士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因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朱蓉娟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减持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